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25年7月15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一峰女士、邵晓先生、方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云山先生、陈志红女士、徐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桂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